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 **97 年 06 月 30 日**止
24 小時道路救援服務專線 0800-099-885

服務對象

1. 世界卡/商務卡/白金卡：登錄車輛發生故障或事故致無法行駛時，自故障地點拖吊至服務廠同縣市不限里程，跨縣市 **50 公里** 以內免費服務，超過 **50 公里**，每公里加收 **40 元**。
2. 金卡：登錄車輛發生故障或事故致無法行駛時，自故障地點起拖吊至服務廠 **20 公里** 內免費，超過 **20 公里**，每公里加收 **40 元**。
3. 普卡卡友使用道路救援服務可享優惠價。

免費服務範圍

1. 服務時間：一年 **365 天 24 小時**
2. 服務地區：台灣本島、澎湖島及金門島一般車輛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如因風災、水患、暴動、戰爭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因素致服務有實質困難而無法派車前往服務時，不列入服務範圍內）

免費服務項目

1. 免費汽車拖吊：
登錄車輛發生故障或事故致無法行駛時，世界卡/商務卡/白金卡自故障地點起拖吊至服務廠同縣市不限里程，跨縣市 **50 公里** 以內免費服務，超過 **50 公里**，每公里加收 **40 元**；金卡自故障地點起拖吊至服務廠 **20 公里** 內免費，超過 **20 公里**，每公里加收 **40 元**。
2. 免費接電啓動：
車輛電瓶電力不足致無法啓動，現場提供免費接電服務；但若接電會影響車輛電子儀器或不 宜接電者，則協助拖吊至服務廠或電機行由持卡人另行處理。
3. 代送燃料油、送冷卻水服務：車輛行駛中因水箱缺水或油箱用油殆盡，免費加水或送油服務（油資憑加油站發票向持卡人 收費）。
4. 更換備胎、充氣服務：
車輛因輪胎爆破致無法行駛或有行駛危險之虞時，給予免費更換備胎及充氣服務（備胎及換 胎工具由持卡人自備）。

服務次數

有效期限內，不限次數服務，但在同一天內就同一車輛，各種項目以免費一次為限，第二次(含)起由持卡人自行付費；或同一服務案件連續服務三天及以上時，第三天(含)起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服務流程

富邦信用卡白金卡/商務卡持卡人可透過
1.電話語音：(02) 8751-1313 按 1→5→0 或
2.網路銀行信用卡會員專區(網址：
<http://www.taipeifubon.com.tw>)
完成車牌號碼登錄手續(不含登錄當日，三個營業日後生效)



車輛故障請撥 0800-099-885，向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中心申告服務。內容：
1.車牌號碼 2.信用卡卡號 3.姓名 4.廠牌車型
5.車輛顏色 6.故障原因 7.車輛故障位置



行遍天下客服人員與您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刻調派車輛前往服務



行遍天下救援服務技師到達時，請出示富邦信用卡，即予救援服務。
(現場以認卡、認車、認人為原則)

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

會員權益保障

1. 執行拖吊前後由持卡人會同司機重複核驗車況。
2. 車輛拖吊過程如有加重損壞或收費不實、超收費用等情況，以致持卡人遭受非必要之損失，持卡人可在報修或收到帳單後七日內檢附單據向行遍天下申訴，申請賠償。
3. 服務人員若有服務不週，態度不佳等狀況，持卡人可記下服務車輛車號及編號，透過 0800-099-885 向行遍天下客服中心提出檢舉。

會員注意事項

1. 以認車、認卡、認人為原則，持卡人本人需在救援現場，服務時以持卡人
事先登錄之車輛為服務對象，持卡人若未能於現場出示本人信用卡身分證
明文件(駕照或身分證)，或服務車輛非登錄之指定車輛，將無法享有免費
救援服務。
2. 車籍資料如需變更，請務必電話通知本行變更車號，本服務自受理變更日
後(不包括當日)第三個營業日零時生效，原登錄車號於異動生效後自動失
效。
3. 若您信用卡因掛失補發期間而無法於現場出示信用卡時，請主動向道路救
援服務中心人員說明，並告知身分證字號，以便服務中心與本行確認無誤
後，視同有效卡提供服務。
4. 車內貴重物品，請車主自行保管，以免遺失。
5. 若為事故車，且您的車輛係屬「保險」車輛時；
 - 勿任意承諾對方各項賠償請求或放棄權利，以免違反保險契約
之約定，並立即通知憲警單位處理。
 - 24 小時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
6. 若白金卡/商務卡會員提報資料不符或白金卡/商務卡停用時，則不受理免
費之服務。

同一輛車每一次使用拖吊服務，限僅能使用一卡所享之權益，故不論於
本行持有幾張卡，該免費拖吊里程恕無法累計。

高速公路拖吊應注意事項

1. 依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行經高速公路時，停放路肩車
輛不得超過二小時，否則將遭強制拖吊，所以您在二小時內有權在路肩
等候救援。
2. 汽車於高速公路（含國道五號）發生故障或事故，為保障您的權利，應立
即向 行遍天下客服中心 **0800-099-885** 報備請求救援，由客服人員告
知應注意事項，其後因情形急迫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委請其他合法
拖吊車服務，言明車輛須拖回自己指定之服務廠，以確保自身權益。（合
法之拖吊車指：拖吊車駕駛門邊印有五個阿拉伯數字或前擋風玻璃貼有高
速公路梅花標誌拖吊服務證），並於一週內憑（1）高速公路拖救契約三
聯單（2）三聯式發票有「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抬頭及統一編號：
16784078 之扣抵聯及收執聯（3）持卡人之身分證或駕照影本（4）行
照影本（5）車輛進廠證明（視個案狀況予以提供），向行遍天下客服中
心申請會員免費權益內之費用，依高公局規定金額退費予持卡人。（如為

事故車，經交通警察現場處理，並至該分隊或最近交流道做完筆錄後，請再與行遍天下客服中心連繫為您接續救援服務。）

3. 如委請非行遍天下之合法拖吊車輛，有違約收費、出言恐嚇、破壞、欺騙、索取其它費用等不法行為時，可檢具相關事實，並記明拖吊車編號、車號、公司名稱、時間、地點等直接向高速公路局轄區工程處申訴。

除外條款

1. 未經行遍天下服務中心受理服務之任何費用均不予支付。
2. 駕駛人因無照駕駛、車輛競賽而導致車輛受損之服務不予免費。
3. 駕駛人因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發生意外事故之服務費用不予免費。

服務作業說明

1. 高公局規定嚴禁於高速公路上實施急修服務，一律拖吊至交流道或休息站再實施急修服務。
2. 申告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限（不含載客及貨物）；若持卡人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費用需現場議價，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3. 起吊後，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門票一律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4. 救援車到達現場等待執行作業超過 30 分鐘，每一小時加收 30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5. 里程之計算以駕駛台內之里程表歸零，並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起算。
6. 四輪傳動之車輛，服務僅提供一般車輛所能行駛之道路。
7. 更換備胎服務時，因輪胎鋼圈加裝安全螺絲，則安全螺絲鎖需由持卡人自備。
8. 每次服務，持卡人僅可以持有本行之最高等級卡片做為服務標準，且權益不得累計使用。
9. 持卡人車輛故障於郊區、特殊地區、拖吊車輛出車超過 20 公里，每公里向持卡人加收 20 元遠程出車費。
10. 故障車輛由一服務廠拖吊至另一服務廠者，視為車輛運送，採議價處理，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11. 客戶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處理費用 500 元，每增加一樓層加收 300 元。

24 小時道路救援服務專線 **0800-099-885**